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信人社办〔2021〕39号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三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管理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信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三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进行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时，要加强说服教

育。同时，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期内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严惩，以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律精神，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类型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九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4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5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培训类		
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8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10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件的			
1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1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1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15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不真实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九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监护人加以管教；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16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晌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18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汁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人员混杂的；（五）侵犯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民办学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汁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人员混杂的；（五）侵犯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19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0	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	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2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九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一一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社会 保险 类
2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九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3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一一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2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人事 人才 类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九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34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37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3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39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项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40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照规定接受许可证年检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 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4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4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4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4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46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权的；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4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48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匿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4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50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安排加班不支付加薪的	
5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6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8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0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1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河南省人社厅关于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豫人社规〔2020〕8号)第九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第十二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第十四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五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类型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2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培训类	(3)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4)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9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1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11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			
1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的			
1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15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一条</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16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8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19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20	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		
2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22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2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24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二条
2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2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8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3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3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32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34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3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37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3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39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项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40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照规定接受许可证年检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4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4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4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46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4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48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4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50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5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5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5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6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劳动关系类		
58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0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1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类型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3)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4)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培训类		
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9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1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11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件的			
1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1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15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7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18				
19		伪造、仿制、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20	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			
2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22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2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24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2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8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3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3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32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34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3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37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3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39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项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40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照规定接受许可证年检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工位和应聘人员的	

4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4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四）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6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4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关系类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8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0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5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6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8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0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1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豫人社规〔2020〕8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劳动
关系类

其他

